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30 分在常州市龙锦路 50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宙召集、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杨生哲、镇江天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天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